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5〕118号

为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拟征收潞城镇古城村集体土地1.4193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1〕162号），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潞城镇，北至通胡路，西至北运河东滨河路，南至运河大街，东至通运东路。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0027
林地	0.0621
沟渠	0.0004
设施农用地	0.0034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3507
合计	1.4193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经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范围内进行现状调查，本项目范围内无地上物及青苗等。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 万元/亩，共计 638.685 万元。

2015 年 9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关于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涉及古城、郝家府、胡各庄、大台、辛安屯、后北营六个村整建制转非安置的请示》（通政文（2015）2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 40191 号），批准古城、郝家府、胡各庄、大台、辛安屯、后北营六个村实施整建制转居，故本项目征地不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事宜。

因本项目范围内无地上物及青苗等，故不涉及地上物补偿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5 日，古城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53 人，实到代表 46 人，其中同意代表 46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本公告时限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

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6号潞城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8958105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时限为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潞城镇古城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二区48号、邮编101199、联系电话：010-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5〕119号

为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拟征收潞城镇霍屯村集体土地4.3554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1〕162号），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潞城镇，北至通胡路，西至北运河东滨河路，南至运河大街，东至通运东路。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0261
林地	0.2980
草地	0.1282
农村道路	0.0351

沟渠	0.0211
商业服务用地	0.4767
住宅用地	0.169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788
铁路用地	0.0099
城镇村道路用地	2.3440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6684
合计	4.3554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经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范围内进行现状调查,本项目范围内无地上物及青苗等。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万元/亩,共计1959.93万元。

2018年11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关于将杨庄、魏庄、霍屯3个村进行整建制农转居及安置的请示》(通政文(2018)2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40201号),批准杨庄、魏庄、霍屯3个村实施整建制转居,故本项目征地不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事宜。

因本项目范围内无地上物及青苗等,故不涉及地上物补偿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1月5日,霍屯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

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29 人，实到代表 29 人，其中同意代表 29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本公告时限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6 号潞城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8958105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时限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潞城镇霍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二区 48 号、邮编 101199、联系电话：010-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6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5〕120号

为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拟征收潞城镇杨坨村集体土地1.5090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1〕162号），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潞城镇，北至通胡路，西至北运河东滨河路，南至运河大街，东至通运东路。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林地	0.00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831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258
合计	1.5090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经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范围内进行现状调查，本项目范围内无地上物及青苗等。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 万元/亩，共计 679.05 万元。

2018 年 11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关于将杨坨村进行整建制农转居及安置的请示》（通政文（2018）43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 40263 号），批准杨坨村实施整建制转居，故本项目征地不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事宜。

因本项目范围内无地上物及青苗等，故不涉及地上物补偿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5 日，杨坨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31 人，实到代表 27 人，其中同意代表 22 人，弃权代表 5 人，无反对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本公告时限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6 号潞城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8958105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时限为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潞城镇杨坨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二区48号、邮编101199、联系电话：010-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